

西南大学本科综合考评办法（修订）

西校〔2019〕371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南大学章程》《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南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。

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考评。

第三条 综合考评是对学生上一学年度在德智体美劳方面的综合评价，是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，是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导向。

第四条 综合考评每学年度进行一次，分班级于每年9月对上学年度进行考评。

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考评。

第五条 综合考评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、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、学校统筹和学院（部）主导相结合。

第六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。综合考评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二章 综合考评的内容和标准

第七条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10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20分。计算方式为：

基础分 = 基本素质考评 × 25% + 学业考评 × 75%。

创新实践能力分 =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× 20%。

第八条 基本素质考评

基本素质考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、品德修为、学习态度、身心健康、体育素质、审美素养、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，满分 100 分。计算方式为：

基本素质考评 = 基本分 + 加分 - 扣分。

1. 基本分 80 分，包括学生自评 10 分、学生互评 40 分、辅导员考评 30 分。

2.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学院（部）认定后，酌情加分，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：

- （1）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（部）组织的集体活动；
- （2）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；
- （3）有见义勇为、抢险救灾、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；
- （4）学院（部）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。

3.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学院（部）认定后，酌情扣分，累计扣分直至 0 分：

- （1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；
- （2）损害学校荣誉或大学生形象；
- （3）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无故迟到、早退或缺席，无故晚归或不归寝，不假离校，尚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；
- （4）学院（部）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学业考评

学业考评是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评价，原则上为必修课课程成绩，满分 100 分。计算方式为：

学业考评 = 各门课程总成绩 ÷ 课程门数（学院（部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计算）。

第十条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

创新实践能力考评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、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、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评价，满分 100 分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学院（部）认定后，酌情加分：

1. 专业技能。获得国家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或其授权、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、职业技能证书等。

2. 学术科技。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竞赛获奖；署名学校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学术著作、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等。

3. 创新创业。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、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等。

4. 文艺体育。代表学校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演出、展览、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；因获奖已享受课程奖励性加分的，同一奖项不再加分。

5. 社会工作。在学校和学院（部）团学组织、党团支部、学生社团、学生生活园区、年级、班级和寝室等担任职务，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、产生一定工作效果。

6. 学院（部）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过程中，涉及到对集体成果的量化时，应当区分起主要作用者和次要作用者，根据实际贡献大小，分别予以计算；涉及到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，按量化得分最高的奖项计算一次；涉及到担任多项职务的，按量化得分最高的职务计算一次。

第三章 综合考评的组织 and 程序

第十二条 学院（部）成立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（部）党委书记、院（部）长任组长，学院（部）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（部）长、团委书记、全体辅导员等为成员。学院（部）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（部）本科生综合考评工作。

班级成立学生考评小组，由班、团干部及其他学生代表不少于 5 人

(奇数)组成。学生考评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,开展组织学生互评、统计综合考评结果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综合考评的程序:学生填写综合考评表——学生自评、学生互评、辅导员考评——学院(部)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——学院(部)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——学院(部)公示(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)。

第十四条 在综合考评过程中,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,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,应当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对综合考评成绩有异议的,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(部)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,学院(部)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,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;学生仍有异议的,可在得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3日内,向学生工作部(处)提交书面材料反映,学生工作部(处)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,作出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学院(部)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,结合本学院(部)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,经学院(部)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,报学生工作部(处)备案。

学院(部)制定实施细则应当落细落小落实,执行中应当坚持标准统一。

第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、港澳台侨本科生、本科留学生的综合考评工作有规定的,按其规定执行;没有规定的,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西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办法》(西校〔2017〕502号)同时废止。